

广州城建职业学院文件

广州城建教〔2014〕121号

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关于公布 2014 年 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立项评审结果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 2014 年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广州城建教〔2014〕89 号）要求，经各单位申报、评委评审、校长办公会审定，现将 2014 年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立项评审结果予以公布，并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经评审，同意立项建设重点专业 3 项、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20 项、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10 项、高职教育教学团队 9 项、

高职教育教学改革课题 80 项,其中重点课题 10 项,一般课题 70 项。重点专业、教学团队、重点课题等项目建设(培育)周期一般为 1-2 年,其他建设项目为 1 年。具体立项建设项目见附件 1。

重点专业、精品资源共享课程、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及高职教育教学团队等 4 个建设项目须制定 2014-2016 年项目建设方案,11 月 21 日前将项目建设方案纸质版 1 式 1 份报送至教务处,电子版发至邮箱 397634231@qq.com;高职教育教学改革课题须完成开题报告书,并签订课题立项协议书(附件 2),11 月 17 日前 1 式 3 份报送至科技处,电子版发至邮箱 726597815@qq.com。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,认真落实,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,做好立项项目的建设任务,确保按时保质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

附件:

1. 2014 年校级质量工程立项建设项目名单
2. 高职教育教学改革课题开题资料



广州城建职业学院
2014年11月10日

抄送：广州精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。

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学校办公室

2014年11月10日印发
